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住建函[2018]62 号

转发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学习借鉴深圳经验推进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建设的通知

各建筑施工、监理单位，各有关单位：

根据《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学习借鉴深圳经验推进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建设的通知》（梅市建函[2018]309）号工作要求，现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学习借鉴深圳经验 推进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建设的通知》（粤建质函[2018]1199 号）转发给你们。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 6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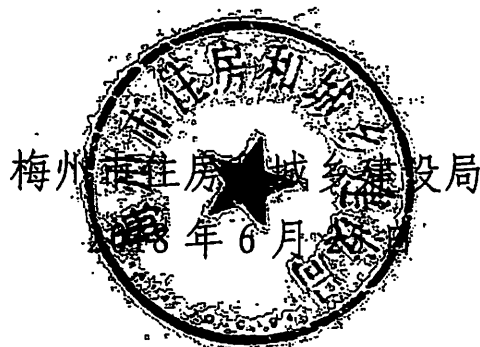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梅市建函〔2018〕309 号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广东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关于学习借鉴深圳经验 推进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建设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嘉应新区管委会，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市蕉华管理区，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学习借鉴深圳经验 推进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建设的通知》（粤建质函〔2018〕1199 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本地区实际和我局 6 月 22 日组织举办的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现场观摩交流会会议精神，一并认真贯彻落实。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质函〔2018〕1199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学习借鉴 深圳经验 推进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 建设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近年来，我省各地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的有关要求，认真开展了房屋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其中深圳市的探索卓有成效。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近日印发的《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一方面总结了深圳市在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化方面的经验，另一方面借鉴国内外先进做法，积极采用了新型工业化、信息化、智能化技术，对于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强化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安全红线意识，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具有积极的示范意义。

根据厅主要领导指示，现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印发的《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转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实际，研究制定适合本地区的房屋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积极推动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全面提高我省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附件：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5月28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